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2/02

[機關代碼]3.1.2

[機關名稱]內政部營建署

[單位名稱]工務組

[機關地址]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[聯絡人] 劉嘉元

[聯絡電話] (02)87712855

[傳真號碼] (02)87712860

[電子郵件信箱]joey916@cpami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9-C303-01-05-9101-311-0

[標案名稱]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
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

[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] 398,291,636元
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 否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2,075,00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巨額

[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] 有

[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]

[辦理方式] 代辦

[洽辦機關]3.1.1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02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是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是

[預算金額] 1,905,0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

- 一、後續擴充時程：本工程履約期間。
- 二、後續擴充項目：計有10項，詳如附加說明。
- 三、以上後續擴充總經費（含間接費）計新臺幣1億7,000萬元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] 是

[項次]1

[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]

決標公告案號: 109-C303-01-05-9101-318-0

[技術服務範疇]

- 規劃
- 設計
- 監造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6

[招標狀態]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02/02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否

[未訂底價依據]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 是
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是

[公開閱覽標案案號]109-C303-01-05-9101-311-0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] 是

[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]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1,6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160元

[文件代收費] 80元

[總計] 1,840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內政部營建署 /工務組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內政部營建署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詳附加說明欄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2/03/02 09:00

[開標時間] 112/03/02 10:00

[開標地點]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B1第3會議室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
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營建署」)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(本署總收文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560日曆天(B棟棚廠為開工後970日曆天內竣工)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是

[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 否 [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 是

[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 否 [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]

採用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

[採購監辦]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，由機關自行辦理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個別廠商投標：兼具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。
- (二) 共同投標：共同投標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，得4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
- (三) 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分包商：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合於上述專業廠商資格者，證件同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- (四) 本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
附加說明：

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 否

[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] 本工程採鋼構造、鋼筋混凝土構造，係普遍且為施工廠商熟悉之施工法，地面層並無特殊等構造。

考量近期公共工程有嚴重流標之情形，為提高營造廠投標意願，故本案不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。

[附加說明]

【備註】：

一、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2年5月31日(預定決標日112年5月1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
二、本工程採購之後續擴充如下：

(一)後續擴充時程：本工程履約期間。

(二)後續擴充項目：

1. A棟5噸防爆雙軌天車，跨距19.9M。
2. B(棚廠)櫥櫃工程、電力變頻電源轉換器及特殊電源插座工程。
3. C棟(勤務備勤大樓)櫥櫃工程、梯廳牆面裝修、空調多聯變頻室內外機設備。
4. E棟(油料分隊大樓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5. F棟(清洗站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6. G棟(車棚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7. H棟整修工程。
8. I棟(守衛室、資源回收室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9. E、F、G、I棟假設工程、排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整合。
10. E、G棟新建區域拆除工程。

(三)以上後續擴充總經費(含間接費)計1億7,000萬元。

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
一、期限：112年2月2日至112年3月2日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署工務組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

三、費用：標單費1,800元，郵資321元，設計圖費17,040元，郵資882元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

(二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數，附回件信封(28×39公分)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說費(以行庫或郵局匯票)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。

(三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: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)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
- 一、郵遞：臺北市第81-622號郵政信箱。
- 二、專人送達：本署總收文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

【其它】：

- 一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
- 二、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：新臺幣：19億500萬元整。
- 三、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若有依投標須知規定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，應依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署政風室(臺北郵政53-831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73-4496、傳真：02-87712452)。

【招標內容調整說明】：

- 一、本工程前於111年7月13日公告招標流標，經檢討後調整內容如招標文件之「前後次招標文件調整摘要對照表1」。
- 二、本工程前於111年12月2日公告招標流標，經檢討後調整內容摘要如招標文件之「前後次招標文件調整摘要對照表2」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工區自主管制計畫:

- 1.新增2.1.3內容。
- 2.附錄4.1第貳章修正內容。
- 3.附錄4.1第貳章新增內容。
- 4.附錄4.1第參章第一條第(七)、(八)點刪除。
- 5.附錄4.1第伍章第一條第(四)、(伍)、(七)點刪除。
- 6.附錄4.1第伍章第(八)點新增內容。
- 7.附錄4.1第伍章第二條第(二)點刪除。

(二)補充施工說明書:

- 1.第參章第一條工期部分增加內容。
- 2.第捌章修正內容。
- 3.第貳拾捌章修正內容。

(三)圖說

- 1.圖號478~488，表列增打厚度「 $t \leq 150$ 」修正為「 $t \geq 150$ 」

(四)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:

- 1.第三點「契約預付款上限為新臺幣1億2,000萬元。」修改為「契約預付款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

【20】%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預付款額度不逾 30%) 。」

備註:本案係第4次招標，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收據，向本署換領新招標文件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內政部營建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07、傳真：02-2397687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2/02/01 16:18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 招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 是
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6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
非招標機關1人

招標機關2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9人

[工作小組成員]

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

否 徐士哲

是	黃詩弦
否	羅龍泉
否	楊國裕
否	林柏亦
否	楊富鈞
是	蔣信裕
是	張珮琪
否	陳榮信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是

[核准文號]111.1.13台內會字第1110360186號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